

关于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结转的公告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05年3月31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7年1月15日对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6年12月15日起的收益集中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结转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7年1月15日将每位投资人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结转，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人的累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人累计收益=Σ投资人日收益(即投资人日收益逐日累加)

注：本次累计收益计算期间为2006年12月15日—2007年1月14日。

二、收益结转份额限制

1、收益结转份额限制：2007年1月15日。

2、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查询日：2007年1月16日。

三、有关机构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人(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每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四、提示

本基金投资人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15日集中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至当月结转日前一日，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五、咨询渠道

1、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47)，网站(www.fsfund.com)。

2、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33)、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88-565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88、400-8888-066)、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88-108)、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27-6579999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0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111、0756-2696111)、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00-620-188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0-8756588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512-96288)、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1-6841997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68823685)、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0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10-96568)、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06)。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月16日

华宝兴业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第六次分红预告

一、收益分配

华宝兴业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3年7月15日成立以来，取得了良好的投资业绩，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进行第六次分红，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现将收益分配方案预告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预案

拟以截至2007年1月15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向本基金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3.90元，最终实施的分红方案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1月19日

2、红利分配日：2007年1月22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07年1月1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4、分红实施方案公告日：2007年1月22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分配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1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1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1月2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金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有关法规规定，本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六)风险提示

1、权益登记日中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迟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7年1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在相应的销售网点进行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者适用于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4、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如果分得红利款小于10元将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份额。

(七)咨询办法

1、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2、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47

3、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代理销售本基金的营业网点。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月16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证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销售代理协议》，自2007年1月16日起，国联证券、联合证券、新时代证券将代理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为：160805)的销售业务。

一、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6个城市13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基金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无锡、广州、北京、上海、杭州、南京等地。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510-82831662, 0510-82858186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10-82831589

联系人：袁丽萍

公司网站：<http://www.glsc.com.cn>

二、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其全国18个城市的34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基金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深圳、广州、上海、南京、北京、成都、哈尔滨、济南、南昌、十堰、长沙、沈阳、牡丹江、长春、海口、合肥、仪征、杭州。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 0755-25125666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062

联系人：范雪玲

公司网站：<http://www.lhzq.com>

三、新时代证券在以下15个城市的22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基金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北京、上海、天津、佛山、深圳、青岛、苏州、扬州、嘉兴、重庆、福州、包头、郑州、开封、三门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10-62672763

传真：010-62672764

联系人：戴薇

特此公告。

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上交易费率优惠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日起对投资者通过“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若优惠费率有变动，我公司另行公告。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00)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

三、交易程序

(一)采用“金穗卡”办理网上交易手续：

未持有“金穗卡”的投资者应先办理“金穗卡”，投资者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中国农业银行网点(全国开通)办理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手续。

持有“金穗卡”的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按相应步骤进行金穗卡“网上直销系统”基金一站式开户、申购等业务。

采用“金穗卡”进行网上交易，可以全国范围开通、无日交易金额上限。

(二)采用“兴业卡”办理网上交易手续：

未持有“兴业卡”的投资者应先办理“兴业卡”，投资者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兴业银行网点(全国开通)办理兴业银行借记卡手续。

持有“兴业卡”的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按相应步骤进行兴业卡“银联通”基金一站式开户、申购等业务。

采用“兴业卡”进行网上交易，可以全国范围开通、无日交易金额上限。

(三)采用银联跨行转账业务的银行卡

投资者可以采用银联跨行转账业务的银行卡进行网上交易，详情和开通流程请登录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hinapay.com>)，按相应步骤进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10-62672763

传真：010-62672764

联系人：戴薇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月16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成商集团 编号：临 2007-01 号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提案审议未通过；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30 在成都市锦江宾馆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茂如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公司股份 143,076,98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4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开发西区支行申请增加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公司在中国银行成都开发西区支行的最高抵押贷款限额为 23500 万元，抵押物为公司自有的位于成都市锦江区总府街 12 号商业大厦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抵押期限为 2004 年 2 月 19 日至 2009 年 2 月 18 日。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在上述抵押限额及期限内，向中国银行开发西区支行申请增加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期限一年，即公司 2006 年底至 2007 年在该行的授信额度为流动资金贷款 73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2000 万元(敞口 1400 万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黄茂如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143,076,9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开发西区支行申请增加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公司在中国银行成都开发西区支行的最高抵押贷款限额为 23500 万元，抵押物为公司自有的位于成都市锦江区总府街 12 号商业大厦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抵押期限为 2004 年 2 月 19 日至 2009 年 2 月 18 日。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在上述抵押限额及期限内，向中国银行开发西区支行申请增加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期限一年，即公司 2006 年底至 2007 年在该行的授信额度为流动资金贷款 73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2000 万元(敞口 1400 万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黄茂如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143,076,9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六、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